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56號

原告 尤鑾英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珏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對於原告的債權係民國85年間，原告為其弟尤崧驊之借款債務擔任連帶保證人而生。原告名下足供扣押之財產(含動產和不動產)，皆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例如扣押、拍賣。原告係連帶保證人，現無工作收入。嗣被告於113年10月間，對原告名下之臺北逸仙郵局(臺北80支局)帳戶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之人身壽險保單聲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55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因上開連帶保證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依民法第125條之規定，拒絕給付，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

(二)原告年滿65歲後，業經中壢區公所通知，為領取敬老金與相關的老年福利津貼，攜帶相關證明和郵局存摺前往登記，嗣後政府發放的敬老金、三節禮金或代金就直接匯入上開臺北逸仙郵局帳戶，維持原告日常生活所需。又國民年金於97年10月1日施行，於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第55條，依據國民年金法領取的相關給付，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01 之標的，匯入此帳簿的來源為國民年金和政府給付的社會福  
02 利津貼，實則符合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3項之款項，依法不  
03 得扣押。

04 (三)原告並非主債務人，無工作收入，晚輩給與之孝親費匯入上  
05 開臺北逸仙郵局帳戶，該帳戶款項係原告維持生活尊嚴所必  
06 須，依法不得扣押。

07 (四)並聲明：

08 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執本院89民執丑16255字第4486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11 ，聲請系爭強制執行。原告主張連帶債務不應清償不符強制  
12 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

13 (二)本件執行債權之請求並未罹於時效。

14 (三)原告主張上開臺北逸仙郵局帳戶款項，依國民年金法第55條  
15 之規定及維持日常生活所需，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債務  
16 人異議之訴之法律要件不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7 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經查，被告分別於89年、91年、93年、97年、98年、100  
20 年、103年、104年、108年、113年間聲請強制執行，此有執  
21 行紀錄表影本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故本  
22 件強制執行債權並未罹於15年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原告主  
23 張，於法未合。

24 (二)又原告雖主張其非主債務人，現無工作收入，晚輩給與之孝  
25 親費均匯入上開臺北逸仙郵局帳戶，且該帳戶款項係原告維  
26 持生活尊嚴所必須，依法不得扣押之事，僅涉原告得否依強  
27 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之問題，尚不得據以提  
28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縱有依法不得執行乙情，自應依強制執  
29 行法第12條之規定，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聲請或聲明異  
30 議，尚不得據以提起異議之訴，併予敘明。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

01 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陳薇晴